



## 未成年人開戶暨往來事項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係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授權下列約定事項：

一、同意未成年人往來業務種類及同意範圍（可複選，但不可僅勾選（三））：

（一）開立存款帳戶（不包括支票存款）

- 得由該未成年人之任一法定代理人全權處理開戶及開立帳戶嗣後之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自動化服務交易、委託扣繳費用約定、更換印鑑、定期性存款質借等各項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 得由該限制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行全權處理開戶及開立帳戶嗣後之存款往來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自動化服務交易、委託扣繳費用約定、更換印鑑等各項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二）開立信託帳戶及投資理財商品（監護人不可勾選）

得由該未成年人之任一法定代理人全權處理開戶及開立帳戶嗣後之投資理財商品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股票型指數基金(ETF)、特別股、境外股票、保險商品等附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亦同意貴行向任一方說明商品條件並告知相關風險、信託報酬、重要契約內容與各項費用並經其了解時，即視為貴行已善盡商品說明及風險、信託報酬與各項費用告知之義務，且同意受告知之一方代理另一方及未成年人於各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及相關交易等文件上具簽確認。

（三）未成年前已在貴行開立之所有存款帳戶、信託帳戶及投資理財產品，而曾簽署書面文件授權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者，立同意書人同意自即日起以本同意書之約定取代該文件，並以本同意書為準。

二、凡任一法定代理人憑約定之留存印鑑辦理上述業務往來時，視為已取得立同意書人之同意，對未成年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均有效，未成年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不得於日後爭執。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所開立之外幣帳戶於未成年人年滿法定成年年齡以前，該帳戶之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交易倘涉及兌換新台幣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立同意書人絕無任何異議；立同意書人確認所為之上述業務往來均係為未成年人利益為之，如有任何法律問題或有關存款、信託、投資理財帳戶及上述開戶後之各項業務往來服務事項所生糾葛，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四、法定代理人如有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並檢附證明文件予貴行；任一法定代理人如擬限制或終止本同意書所授予之代理權者，亦須以書面通知貴行。法定代理人之書面通知於到達貴行時生效，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惟在書面通知到達貴行以前，被授權人依本同意書所為之上述法律行為均仍屬有效。

五、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如：通匯行、解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貴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詳如貴行官網）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及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並同意貴行於履行上述業務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個人資料予前述機構，供其於貴行原蒐集特定目的及要件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及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之個人資料。

六、立同意書人經貴行告知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且詳閱貴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並瞭解可隨時由凱基銀行網站上查詢([www.KGIbank.com](http://www.KGIbank.com))，或洽各分行瞭解詳情。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親簽）	立同意書人：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親簽）
----------------------------------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本同意書須由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同意。

2.若僅為存款帳戶開立，得由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出具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辦理。

3.開戶必備文件：所有法定代理人雙重身分證正本、未成年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主管

經辦

見簽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告知書之各項內容：

### 一、特定目的

本行基於下列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為履行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申請人及被授權人與本行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各項服務或聯絡事項、法定義務等。
- (二)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 二、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及其他在本同意書、相關契約書或往來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臺端身分之個人資訊。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據相關法律、法令或合約所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或本行因執行相關職務或業務之必要，而有利用上述個人資料之期間。
- (二)地區：以下(三)「對象」所列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所從屬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理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或業務相關機構、與本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合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個人、組織或機構(含受本行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個人或機構)或顧問、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本行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等，以及對前開公司、個人、組織或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及紙本)。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http://www.KGIbank.com))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